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19-049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6月14日14: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6月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左洪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签署典当合同及续当合同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与安徽金丰典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金丰”）签署合同如下：

1、续当合同，合同金额为10,000万元。以通宝（湖北）产业投资壹号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星宝瑞光电（东莞）有限公司50%股权及股权派生的权益为典当质押标的，典当期限180日。

2、续当合同，合同金额为500万元。以通宝（湖北）产业投资壹号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星宝瑞光电（东莞）有限公司6.67%股权及股权派生的权益作为典当质押标的，典当期限180日。

3、典当合同，合同金额为900万元，以通宝（湖北）产业投资壹号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星宝瑞光电（东莞）有限公司10%股权及股权派生的权益作为典当质押标的。典当期限180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左洪波、褚淑霞等对上述总计11,400万元合同金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未对该事项涉及的关联担保提供反担保，并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业务相关的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典当合同及续当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0）。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暨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有限”） 拟向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不高于12,050万元，期限一年。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并由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机器设备、房产土地抵押等担保形式进行担保。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左洪波、褚淑霞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未对该事项涉及的关联担保提供反担保，并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公司董事会提请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业务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暨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1）。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拟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9-052）。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19-050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典当合同及续当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2018年与安徽省金丰典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金丰”）共签署了2份《典当合同》，涉及金额1.05亿元，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披露的《关于或有负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4），上述合同资金未汇入公司账户。公司将资金占用方所占用资金确认为“其他应收款”的财务处理方式，并已多次催缴占用方归还欠款，保证公司利益。

2019年6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典当合同及续当合同的议案》，公司拟与安徽金丰签署合同如下：

1、续当合同，合同金额为10,000万元。以通宝（湖北）产业投资壹号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星宝瑞光电（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宝瑞”）50%股权及股权派生的权益为典当质押标的，典当期限180日。

2、续当合同，合同金额为500万元。以通宝（湖北）产业投资壹号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星宝瑞光电（东莞）有限公司6.67%股权及股权派生的权益作为典当质押标的，典当期限180日。

3、典当合同，合同金额为900万元，以通宝（湖北）产业投资壹号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星宝瑞光电（东莞）有限公司10%股权及股权派生的权益作为典当质押标的。典当期限180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左洪波、褚淑霞等对上述总计11,400万元合同金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未对该事项涉及的关联担保提供反担保，并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二、质押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星宝瑞光电（东莞）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5,000万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刘双良

4、注册地址：东莞市桥头镇石水口村银湖一路18号一层

5、经营范围：研发、产销、维修、加工；真空镀膜、光学镀膜、纳米材料、真空涂覆设备；生产、销售；手机玻璃屏、手表玻璃片、电子产品视窗玻璃。

6、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未审计）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9,996,599.78	109,997,209.78
总负债	1,000.00	1,000.00
净资产	109,995,599.78	109,996,209.78
项目	2019年1-3月（未审计）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610.00	-1,022.24

7、与上市公司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瑞德光电（郑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左洪波先生共同出资设立了通宝（湖北）产业投资壹号基金（有限合伙），并任管理人，通宝（湖北）产业投资壹号基金（有限合伙）持有星宝瑞公司66.67%股权。

三、合同主要内容

1、续当合同1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整，续当月综合费率为当金的0.83%，月利率为0%，续当期限为180日，续当期限自2019年1月29日起至2019年7月28日止。以通宝（湖北）产业投资壹号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星宝瑞光电（东莞）有限公司50%股权及股权派生的权益为典当质押标的。

2、续当合同2

合同金额为500万元，续当月综合费率为当金的0.83%，月利率为0%，续当期限为180日，续当期限自2019年3月27日起至2019年9月23日止。以通宝（湖北）产业投资壹号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星宝瑞光电（东莞）有限公司6.67%股权及股权派生的权益作为典当质押标的。

3、典当合同

合同金额为900万元，月综合费率为当金的0.83%，综合费用按贷款本金到期日一次性收取。典当期限为180日，以通宝（湖北）产业投资壹号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星宝瑞光电（东莞）有限公司10%股权及股权派生的权益作为典当质押标的。

违约约定：①超过典当期限赎当的，为延期赎当，属于公司违约。安徽金丰除收取逾期期间正常的综合费用和利息外，有权按照当金余额的日0.05%收取违约金。②绝当后如当物未处理，公司如需赎当或者续当，经安徽金丰同意可予办理。安徽金丰除收取逾期期间正常的综合费用和利息外，有权按照当金余额的日0.05%收取违约金。③公司违约出现绝当情形的，公司应自逾期之日起至安徽金丰收回全部当金之日止，按照应付当金余额的日0.15%向安徽金丰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安徽金丰有权从当物处置款中直接优先扣除。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典当合同及续当合同，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19-051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暨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被担保人名称：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有限”）
-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奥瑞德有限提供的流动资金贷款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0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为奥瑞德有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2,324.99万元。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 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逾期担保金额累计67,200.00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瑞德有限拟向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不高于12,050.00万元，期限一年。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并由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机器设备、房产土地抵押等担保形式进行担保。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左洪波、褚淑霞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未对该事项涉及的关联担保提供反担保，并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业务相关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拾壹亿柒仟伍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肆圆整

3、法定代表人：左洪波

4、注册地址：宾县宾西经济开发区海滨路6号

5、经营范围：蓝宝石晶体材料、半导体衬底晶圆、衬底片、光电窗口材料、激光窗口材料及光电功能材料、光电涂层材料、光纤连接器接头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贸易；晶体生长设备、加工设备、专用刀具研制、开发、制造、租赁、销售及进出口贸易；蓝宝石生产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陶瓷材料、复合材料制品、工模具、机械加工刀具、工矿配套机电产品、五金建材、化工原材料（化学危险品、毒品除外）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贸易；玻璃热弯、成型及光学加工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进出口贸易；光电薄膜、量子点薄膜、功能性镀膜、类金刚石镀膜产品及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进出口贸易；LED灯及光膜组、QLED模组、OLED模组、显示屏、显示器件、模组及机器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进出口贸易；蓝宝石工艺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进出口贸易（以上项目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除外）。

6、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182,526,455.40	4,226,137,763.85
总负债	2,680,546,339.74	2,680,456,029.37
净资产	1,501,980,115.66	1,545,681,734.48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04,425,948.17	441,902,559.54
净利润	-43,701,618.82	-537,798,826.22

7、与上市公司关系：被担保人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审批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2019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暨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为流动资金贷款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33,624.9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8.07%，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7,200.00万元。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19-052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7月1日
-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7月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九洲路1377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6月30日

至2019年7月1日

投票时间为：自2019年6月30日15:00至2019年7月1日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暨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19年6月30日15:00至2019年7月1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66	*ST瑞德	2019/6/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凭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时间：2019年6月28日（上午9:30--11:00，下午13:30--15:00）。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迪

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九洲路1377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50431

电话：（0451）51076628

传真：（0451）87185718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7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暨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002072　　股票简称：*ST凯瑞　　公告编号：2019-L048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否决提案为议案3《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5《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6《续聘2019年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8《关于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其他议案均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2019年6月14日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6月13日—2019年6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3日下午15:00至2019年6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德州市经济开发区三八东路董子文化街弘义街17号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五）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董运彦先生

因公司董事孙俊先生出差外地，无法现场主持股东大会，经公司半数董事推举董事董运彦先生代为主持。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7,768,4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1.4594%。

其中：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人，代表股份9,143,1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19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28,625,3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2644%。

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0名，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28,625,35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16.2644%。

（九）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李茜茹律师、邵恒宇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以下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经持有公司表决权股数超过3%的股东临时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30日、2019年6月3日、2019年6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议案。

其中：议案9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议案4、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议案8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未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1、审议通过了《2018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7,768,3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201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7,768,3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未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1%；反对37,747,2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7,768,3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625,2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未通过《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1%；反对37,747,2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未通过《续聘2019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2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1%；反对37,747,2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41%；反对28,604,1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768,3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625,2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未通过《关于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联股东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未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2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1%；反对37,747,2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41%；反对28,604,1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按照累计投票方式，以27,529,835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 72.89 %，审议通过了《选举纪晓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386,7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23%。

9.02按照累计投票方式，以27,599,935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 73.08 %，审议通过了《选举秦丽华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456,8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48%。

9.03按照累计投票方式，以27,599,938票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 73.08%，审议通过了《选举王宣哲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456,8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48%。

最终表决结果：纪晓文先生、秦丽华女士、王宣哲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李茜茹律师、邵恒宇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李茜茹律师、邵恒宇律师（以下简称“经办律师”）出席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经办律师依据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的了解以及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19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8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续聘2019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2019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的议案》、《关于通过公司股东向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临时议案的议案》；2019年6月2日，王健先生向公司提交《增加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临时议案》，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以公告形式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D005）、于2019年6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于2019年6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二）》。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届次、召集人、主持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会议地点、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以及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6月14日上午10时00分在山东省德州市经济开发区三八东路董子文化街弘义街17号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举行，会议由独立董事董运彦主持（因公司原董事长孙俊先生出差外地，无法现场主持股东大会，经公司半数董事推举董事董运彦先生代为主持），会议的实际召开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

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37,768,4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45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9,143,1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95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28,625,3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264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28,625,3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264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28,625,3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2644%。

经经办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参与的股东均为截止2019年6月11日下午股份转让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中心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持有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件及授权委托书。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指派的经办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办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下述九项议案：

（1）《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2018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6）《续聘2019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8）《关于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9）《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的事项完全一致，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属于股东大会议事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所列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上述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由经办律师、两名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交付表决的九项议案中均属普通决议事项，其中有五项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分别对议项（4）、（6）、（7）、（8）、（9）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议项（8）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未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项（9）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选举。

表决结果为，《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五项议案通过；《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018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续聘2019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四项议案不通过。

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茜茹　　律师
邵恒宇　　律师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凯瑞　　公告编号：2019-L049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发出通知，于2019年6月14日下午4: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纪晓文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名。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纪晓文先生为公司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1 战略委员会：补选纪晓文先生、秦丽华女士、范晓亮先生、王宣哲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纪晓文先生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2 提名委员会：补选纪晓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运彦先生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补选纪晓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张林剑先生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4 审计委员会：补选纪晓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范晓亮先生为该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公司董事会补选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会委员
战略委员会	纪晓文	纪晓文、范晓亮、董运彦、秦丽华、王宣哲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林剑	张林剑、纪晓文、董运彦
提名委员会	董运彦	董运彦、纪晓文、张林剑
审计委员会	范晓亮	范晓亮、纪晓文、张林剑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财富”）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19年6月18日起，增加蚂蚁财富为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类：007300，C类：007301，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

根据本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发布的《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本基金自2019年5月22日到2019年6月21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直销、代销网点等销售机构发售。本公司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信息，敬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公告，咨询有关基金的详情。

投资者还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766-123

网站：www.fund123.cn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办理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相关业务。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增加蚂蚁财富为本基金代销机构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蚂蚁财富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五日